#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做好 2018 年招收 定向培养士官工作的通知

为加快培养军队建设需要的高素质士官人才，确定 2018 年继 续开展依托地方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定向培养士官工作。现将有关 问题通知如下：

一、报考条件

报考定向培养士官的考生须为 2018 年参加全国普通高校招

生统一考试的普通高中毕业生，年龄不超过 20 周岁（1998 年 8

月 31 日以后出生），未婚，其政治和身体条件按照征集义务兵的 规定执行。

二、招生计划

在国家核定的 47 所地方高校 2018 年高职（专科）层次招生

计划内，面向 16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生源，为解放军和武

警部队招收定向培养士官 16390 人（含女士官 185 人，具体见附 件 1）。有关招生计划要在教育部“全国普通高校招生来源计划网 上管理系统”中编制，并将“计划类别”标注为“直招士官生”。

三、招生办法

定向培养士官招生，纳入全国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实施， 执行现行专科提前批录取政策（招生地区分拨计划见附件 2）。

（一）宣传报名。考生须参加全国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报

名，填写相应高校“直招士官生”专业。有关单位和高校提前做好 定向培养士官招生的宣传工作，通过印发简章、发布信息、开展 咨询等形式，向考生及教师、家长介绍报考的条件、程序、专业、 数量、培养目标、待遇、未来工作方向等相关信息。

（二）体格检查和政治考核。**考生所在地兵役机关于 7 月 10 日前组织体格检查和政治考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校招 生办公室（以下简称省级招办），在专科提前批报考有关高校相关 专业的上线考生中，按考生志愿和考分从高到低的顺序，依照不 少于招生计划数的 3 倍（具体比例由省级招办与省级兵役机关商 定）确定体检对象，高校第一志愿上线考生数量不足时，可扩大 到非第一志愿的上线考生，有关省级招办及时向省级兵役机关提 供参加体格检查和政治考核的考生名单。**

（三）面试。招收部队和高校于 7 月 10 日前派员赴有招生任 务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会同兵役机关对体检合格考生进行面 试。面试可设若干组，每组 3 人以上，人员以部队和高校为主， 兵役机关参加，主要通过目测和交谈，依据《定向培养士官招生 面试表》（式样见附件 3）进行评价，结论分合格和不合格，结果 及时通知考生，不合格者说明原因。体格检查、政治考核和面试 合格名单，由省级兵役机关及时送达省级招办。

（四）录取。省级招办依据体格检查、政治考核和面试合格 考生名单，按照招生高校提调档比例要求（顺序志愿投档的，控 制在 120%以内；平行志愿投档的，控制在 105%以内），向有关

高校顺序投档，由高校择优录取，按规定发放录取通知书。同等 条件下，中共党员、优秀学生干部、军人子女、英模烈士子女优 先录取。当志愿上线考生数量不足时，从体格检查、政治考核和 面试合格的上线考生中补征志愿录取，生源数量仍然不足时，可 调整到上线考生数量充足的省份录取。8 月 10 日前，省级招办将 录取名单抄送省级兵役机关。9 月底前，兵役机关将录取名单抄 送招收部队，将《招收士官体格检查表》《招收士官政治考核表》 和《定向培养士官招生面试表》移交招生高校装入学生档案。

（五）补充。培养对象因淘汰或录取不足出现的空缺，每年 年底前从同年级本专业符合条件的在校学生中选拔补充。高校对 报名学生体格、病史、现实表现和学习情况进行初步审查，择优 推荐培养对象；高校所在地兵役机关会同招收部队按规定组织体 格检查、政治考核和面试，择优确定培养对象。

四、联合培养

定向培养士官学制 3 年，毕业后取得大专学历。前 2.5 学年

的全部课程由高校负责，招收部队根据需要对接指导教学；后 0.5 学年为入伍实习期，入伍实习由部队负责，实习完成后由高校办 理毕业手续。

（一）教学管理。高校应当单独组建班次，每班不超过 50 人。招生开始前，招收部队所在大单位兵员和文职人员部门，应 当本着专业对口和指导便利的原则指定部队教学指导机构，会同 高校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和专业课程设置，做好教学准备工作；培

养对象在高校学习期间，部队教学指导机构应加强培养跟踪，促 进教学与使用的对接。高校所在地县级以上兵役机关协助高校做 好培养对象日常管理和军政训练，试行对培养对象按照士兵预备 役人员进行编组管理。

（二）淘汰。定向培养对象入学 1 个月内，当地兵役机关会 同高校组织身体复查和政治复审，不符合入伍条件的取消定向培 养资格，高校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培养对象在校学习期间，因身 体原因不宜入伍的，由高校根据情况调整到其他班次学习；因个 人原因，未完成在校课程、考试不合格，或者拒绝入伍经教育无 效，以及违反校规校纪受处分，或者触犯法律的，按照所在高校 学籍管理规定予以处理。

（三）毕业。入伍实习合格、符合有关高校毕业要求的准予 毕业，毕业时不返回高校，由高校直接办理毕业相关手续。实习 不合格、无法胜任士官岗位的，撤销其档案中入伍材料，返回原 高校。

五、入伍办理

培养对象完成高校前 2.5 学年的课程且修满规定学分，于第

三学年的 12 月份参加身体复检和政治复审，身体健康、政治合格， 无慢性病、精神病、癔症、癫痫、心理障碍、残疾等功能性障碍 和器质性病变的，由兵役机关办理招收士官入伍手续。部队训练 指导机构派出接兵人员，会同当地兵役机关完成档案交接，将招 收的士官统一接入部队。交接报到工作于 12 月 20 日开始，12 月

30 日前完成，入伍时间从当年 12 月 1 日起算。培养对象入伍后， 在部队训练指导机构完成入伍训练和岗前专业培训，有关工作纳 入部队大单位年度军事训练计划统一组织实施。

招收定向培养士官的档案材料主要包括：高校学籍档案和《招 收士官入伍批准书》《招收士官政治考核表》《招收士官体格检查 表》《定向培养士官招生面试表》。

六、任命和待遇

招收的定向培养士官毕业后，由所在部队按照规定权限下达 士官任职命令，时间统一为毕业当年 7 月 1 日，其军衔等级和工 资档次，比照同期入学从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中直接招收士官确 定。下达士官命令后执行现役士官的工资标准，享受现役士官的 相关待遇。批准服现役后首次授予军衔前，按义务兵新兵标准发 放津贴。

招收定向培养士官工作的未尽事宜，按照《直接从非军事部 门招收士官工作规定》办理。

七、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工作有效落实。依托国民教育招 收定向培养士官，是贯彻党在新时代的强军目标、建设世界一流 军队的重要举措。各级要站在深入推进军民融合发展的战略高度， 把招收定向培养士官作为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作为支持和服务 改革强军的实际行动，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强化组织领导，明细 职责分工，严密组织实施，狠抓工作落实，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完

成招收定向培养士官任务。

（二）严格审查考核，确保招收培养质量。要严把招收审查 关，严密组织体格检查、政治考核、招收面试和招生录取，提高 培养对象选拔质量。要严把培养考核关，培养对象入校后属地兵 役机关要及时组织检疫复查，在校学习期间认真抓好专业学习和 技能培养，不合格的及时予以淘汰。要严把入伍复查关，培养对 象入伍前按照招收条件进行复检复审，不合格的不得批准入伍。 对不履行工作职责、招收培养质量不合格、任务完成率较低的， 要严肃追究单位和领导责任。

（三）加强协调配合，着力完善工作机制。招收定向培养士 官工作涉及军地多个部门，组织程序复杂，工作环节多，培养时 间长，必须加强军地协调，合力推进工作落实。兵役机关要认真 履行牵头承办职责，成立专门工作班子，建立联合办公机制，统 筹协调各项工作落实。教育部门要利用高考填报志愿有利时机， 加大招收政策规定宣传，鼓励优秀学生报考。招收部队大单位和 培养高校要建立长期协作机制，组织签订培养协议，研究制定培 养方案，明确培养目标任务，努力提高定向培养质量。

各单位开展招收定向培养士官工作情况，请于 9 月 30 日前上 报业务主管部门。